

旅行業申請展延停業說明

一、 旅行業申請展延停業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旅行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或董事同意書影本（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股東同意書影本（有限公司應檢附）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旅行業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申請展延 1 次，其期間以 1 年為限，停業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須提出申報復業，不得再次申請展延停業，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，將處以罰鍰；仍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，得廢止旅行業執照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內容應載明公司展延停業事項、詳述展延停業理由、停業起訖時間，經理人於停業期間予以解任或留任。
- (三) 股東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公司展延停業事項、詳述展延停業理由、停業起訖時間，經理人於停業期間予以解任或留任。
- (四) 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，拒不返還，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，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，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，申報公司印鑑變更。（經濟部 9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090300 號函）
- (五) 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公文寄送地址，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